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0〕77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海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住建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着力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体系，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全覆盖，为建设美丽三亚打下坚实基础，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作出表率，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

（二）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全民参与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体系，组织居民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综合考虑三亚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

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3.完善机制，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宣传发动、激励引导、考核奖惩等措施，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制度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利用物联网信息化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性和效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4.协同推进，有效衔接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实施范围

2020年10月1日起，在全市全域范围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主要目标

2020年10月1日起，全市全域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8月1日前，各区至少完成不少于1个社区居委会生活垃圾分类试点。2020年年底，重点完成30个美丽乡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含继续推进2019年任务中的17个）；完善全市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并投入运营。2022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并明确分工及责任主体，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推行分类投放

各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数量适宜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在收集点上建设适量的生活垃圾分类屋或配置智能生活垃圾分类柜，原则上取消所有沿街摆放，暴露在外的垃圾桶，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有偿回收或奖励机制，积极引导居民分类投放，解决生活垃圾暴露及垃圾混投问题。

1. 垃圾分类类别

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种分类。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制品、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杀虫剂、废温度计、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公共机构和场所有集中供餐的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部队，企业单位可参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根据垃圾产生源实际情况确定分类模式，含餐饮的宾馆酒店、旅游景区，餐饮业等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四类；城市居住区域、农村区域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2.投放设施配置

可回收物：各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点可根据人口数量，合理建设若干个生活垃圾分类屋或配置若干组智能生活垃圾分类柜，每组至少设置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制品、废织物5个投递口，通过人脸识别身份信息等技术，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效果；

有害垃圾：各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点根据有害垃圾产生量至少配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点，鼓励安装智能生活垃圾分类柜，通过人脸识别身份信息等技术，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效果；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各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点可根据人口数量、垃圾分类种类、垃圾产生比例，合理建设若干个生活垃圾分类屋或配置若干组智能生活垃圾分类柜，并设置比例适合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投递口。

3.分类投放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其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党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

（2）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体育场馆、演出场馆、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3）机场、车站、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4）城市居住区域中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

企业为责任人；无物业管理的，社区居委会为责任人；社区公共区域，社区居委会为责任人；农村区域所在地，村委会为责任人。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6）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责任人。

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也可以由其另行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各责任人应承担下列责任：须按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投放端设备设施并负责维护，对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端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改造；通过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横幅、电子屏幕等形式，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安排适量督导员，引导市民准确分类投放，纠正不准确的投放行为，提升分类投放的准确率，确保需要转运的垃圾无缝对接进入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其中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为责任人的区域及不能确定责任人的区域，投放端设施设备配置、改造、维护及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由属地政府负责。

（二）实施分类收运

1.收运设备配置

各区政府（管委会）在现有收运设备的基础上，根据农村和城市的实际情况，增配数量适宜的收集车辆及人员，并按照要求统一各类车辆标志、颜色，确保整个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衔接。

2.分类收运要求

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收运”，构建分类直运体系，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专用车辆，杜绝垃圾落地，严禁混收混运，鼓励有资质企业积极参与分类收运工作。

有害垃圾定期转运至具备资质的存储中心或有害垃圾处理厂；可回收物直接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垃圾回收处理企业；厨余垃圾必须每天定时进行收集，直接运输至我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其他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收集，按现行模式统一运输至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垃圾生产量合理安排收运频次。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现每日分类收运；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根据产生量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企业预约收运或者定期分类收运。

（三）实施分类处理

有害垃圾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企业收运，并运输至有害垃圾处理厂处理，可回收物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回收处理企业处理，厨余垃圾由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其他垃圾由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实现各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置规划布局，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废旧塑料、电池、电子垃圾、灯管等回收利用中心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四）搭建分类管理系统

建成市区两级，口径统一、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的全市智慧垃圾分类系统，主要包括业务监管中心、大数据分析中心、考核系统和宣传平台。

三、责任分工

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承担生活垃圾分

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并做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督查、指导、考核辖区内所有责任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并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人进行通报，督促其按期完成；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善智慧垃圾分类系统相关管理数据；负责安排落实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积极研究探索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正面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及联系大学生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市精神文明和爱国卫生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志愿者服务活动，协助提供志愿者名单，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将倡导生活垃圾分类、绿色生活的理念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检查考核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考核、推广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全市性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项目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和培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名词术语、图形颜色标志；负责全市智慧垃圾分类系统以及公众账号的建设、运营、维护；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和推广工作；负责督促全市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完善全市智慧垃圾分类系统，

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有偿回收和激励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场所名录；负责指导建设危险废物收运处理体系，做好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规划布局废物暂存、转运场所，依法审批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等建设工程方案审查时，要求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直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指导各区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农贸市场及大型（3000平方米以上）购物中心、商城、超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按时完成；负责规划布局全市可回收物回收网点，负责提供可回收处置企业、场所名录。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直管学校（含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按时完成；负责对全市中小学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直管医疗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按时完成。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督促直管宾馆、酒店、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按时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全市机场、汽车站、营运码头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按时完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全市餐饮服务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按时完成，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市不按规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投放管理责任人、不按规定分类运输的垃圾车辆查处及其他执法事项，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解决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用水需求，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渔港码头、活禽宰杀市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按时完成。

市妇联：负责对全市妇女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妇女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和体验活动，带头做好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与驻地部队衔接，做好部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亚供电局：负责协调解决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用电需求，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负责本单位生活垃圾工作并按时完成，同时按职责配合属地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亚市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垃圾分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明确专人1名参与该工作，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督查工作，可聘用临时雇员参与垃圾分类办公室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成立辖区垃圾分类办公室，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工作并于市垃圾分类办公室对接，可聘用临时雇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因地制宜，结合现有体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加大资金保障，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市区相关部门作用，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与本辖区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和工作模式，按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其他责任人按要求认真制定计划，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确保按时限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电视、电台、平面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分区域、分行业、分层级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积极探索“社区（农村）+志愿者”等模式，发动环保志愿者与社会各阶层进入

社区、进入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四）落实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应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直部门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经费。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安排落实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

（五）强化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督查、指导、考核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六）强化监管执法。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违规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整治力度，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以及未按照时限或拒不配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法律责任条款进行处置。

附件：1.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样式

3.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宣传栏、宣传手册电子版

ICS 13.030.99

Z 68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95—2019
代替 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Sig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19-10-18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1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2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设计	3
5.1 标志版面	3
5.2 标志尺寸	4
5.3 标志配色	5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	10
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设计	12
7.1 标志版面	12
7.2 标志尺寸	13
7.3 标志配色	13
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25
8.1 总体要求	25
8.2 位置要求	25
8.3 规格要求	26
8.4 安装要求	26
8.5 材料及维护	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	2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3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095—2008《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本标准与 GB/T 19095—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标志的类别构成,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等 4 个标志类别,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6 个标志类别(见第 3 章,2008 年版的 2.1)；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以及各类别的图形符号、含义和说明的规定(见第 1 章、第 6 章)；
- 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4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 2008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5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8、表 9)；
- 修改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玻璃”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7,2008 年版的表 2 中的序号 2、序号 6 和序号 10)；
- 将“餐厨垃圾”的图形符号修改为“家庭厨余垃圾”的图形符号(见表 9,2008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标志在版面、尺寸、配色的设计内容和要求,以及单图、竖式图文组合、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的配色方案的规定(见第 5 章、第 7 章)；
- 增加了对标志设置的位置、规格、安装、材料及维护的规定(见第 8 章)；
- 删除了彩色标志示意图(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2008 年版“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的图形标志移至 A.1(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表 2 序号 2、序号 11)；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劲松、田光、李如刚、齐玉梅、张丽、黄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095—2003、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大类用图形符号、大类标志的设计、小类用图形符号、小类标志的设计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由4个大类标志和11个小类标志组成，类别构成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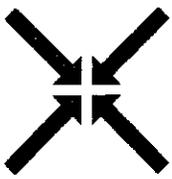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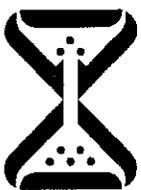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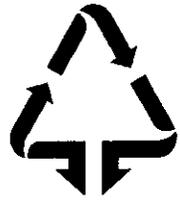
表1 标志的类别构成

序号	大类	小类
1	可回收物	纸类
2		塑料
3		金属
4		玻璃
5		织物
6	有害垃圾	灯管
7		家用化学品
8		电池
9	厨余垃圾 ^{a)}	家庭厨余垃圾
10		餐厨垃圾
11		其他厨余垃圾
12	其他垃圾 ^{b)}	—
除上述4大类外，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		
^{a)}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 ^{b)} “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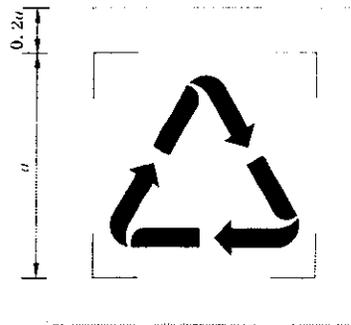
表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1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p>“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也可参考附录A进行设计和使用。</p> <p>“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在设计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湿垃圾”与“干垃圾”应配套使用。</p> <p>注1:生活垃圾分类用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设计

5.1 标志版面

5.1.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可分为单图、竖式图文组合和横式图文组合三种表现形式,其版面设计的尺寸应符合图1~图3的规定。



说明:

a ——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1 单图标志尺寸



说明:

a ——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2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说明:

a ——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3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5.1.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上的中文应使用黑体字体,英文应使用 Arial 字体。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应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应为中文行高的 0.5 倍。

5.2 标志尺寸

5.2.1 标志的最小尺寸应根据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标志的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间的关系应由式(1)确定:

$$a = 25L / 10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a ——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L —— 最大观察距离,单位为米(m)。

5.2.2 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应按表3所示的标志尺寸系列确定标志尺寸。

表3 标志尺寸系列

单位为米

最大观察距离 (L)	图形标志 尺寸(a)	单图标志尺寸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高($1.10a$)	宽($1.10a$)	高($2.00a$)	宽($1.10a$)	高($1.10a$)	宽($3.18a$)
$0 < L \leq 2.5$	0.063	0.088	0.088	0.126	0.088	0.088	0.200
$2.5 < L \leq 4.0$	0.100	0.110	0.110	0.200	0.110	0.110	0.318
$4.0 < L \leq 6.3$	0.150	0.221	0.221	0.320	0.221	0.221	0.509
$6.3 < L \leq 10.0$	0.250	0.350	0.350	0.500	0.350	0.350	0.795

5.3 标志配色

5.3.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颜色可通过白底黑图、白底彩图和透明底色标三种配色方案，基衬底色图中图形的配色可采用白图、彩图或黑字，基衬底色标应符合白底彩图中图形的色彩要求（见表4—表6）。

5.3.2 标志的配色方案应与周围环境、应用对象相协调，基衬底色图中图形符号应具有足够的对比度以确保图形标志的清晰和醒目。

5.3.3 标志的绿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2255C(C;100,M;0,Y;0),K;0),红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187C(C;0,M;100,Y;100,K;0),蓝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317C(C;100,M;50,Y;0,K;20),黑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Black 70(C;0,M;0,Y;0,K;100)。

注1: PANTONE 色彩为美国标准识别色彩,其颜色以及下述应用方式均为统一规定的措施。

注2: CMYK 染色模式是一种印刷模式,其中C、M、Y、K字母分别指青(Cyan)、品红(Magenta)、黄(Yellow)和Black,在印刷中代表四种颜色的油墨。

注3: 上述颜色色标仅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不代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颜色。

表4 单图标志配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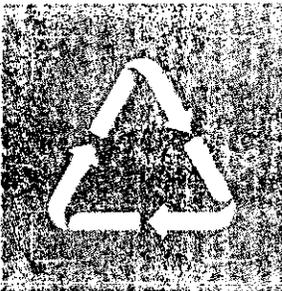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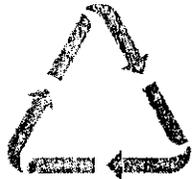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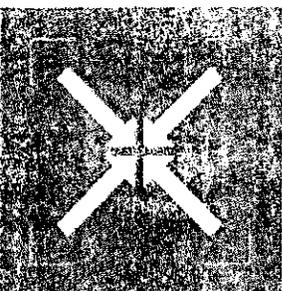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衬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可回收物			
2	有害垃圾			

表 4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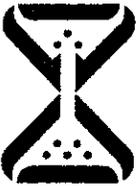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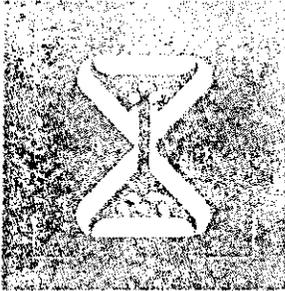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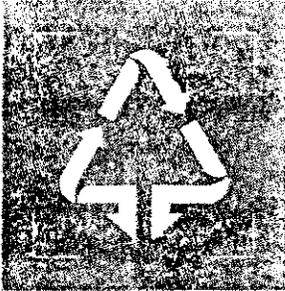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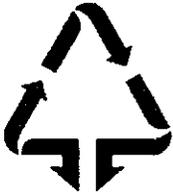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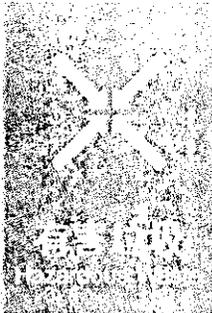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黑底灰图	白底彩图
4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p>“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也可参考附录 A 进行设计和应用。</p> <p>标志底色图的应用宜采用印刷式，见 8.11。</p> <p>注 1：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角标和边框不是标志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角标和边框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p>注 3：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p>				

表 5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配色方案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黑底灰图	白底彩图
1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表 B.1 (续)

序号	标志含义	图形符号	基础色图	应用示例
2	有害垃圾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3	厨余垃圾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4	其他垃圾	 <p>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p>		 <p>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p>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也可参考附录 A 进行设计和使用。
 基材底色图的应用宜采用印刷式（见 8.11）。

注 1：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边型不是标志的组成部分，仅是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 2：边型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注 3：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表 6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配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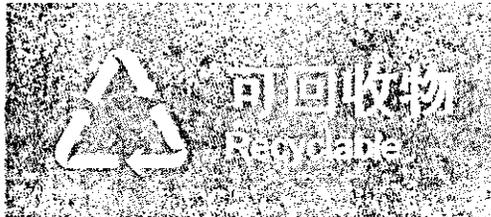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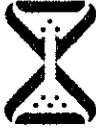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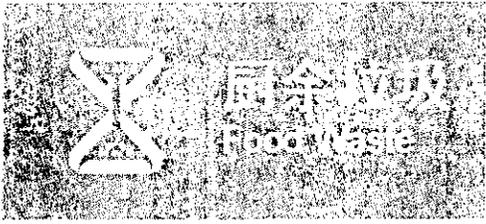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配色方案	标志
1	可回收物	白底黑图	 <p>可回收物 Recyclable</p>
		基材底色黑	 <p>可回收物 Recyclable</p>
	白底彩图	 <p>可回收物 Recyclable</p>	
	基材底色黑	 <p>可回收物 Recyclable</p>	
2	有害垃圾	白底黑图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基材底色黑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白底彩图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基材底色黑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表 6 (续)

序号	标志含义	比例方案	标志
1	厨余垃圾	白底黑图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灰衬灰色图	
	其他垃圾	白底彩图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灰衬灰色图	
1	其他垃圾	白底黑图	 <p>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p>
		白底彩图	 <p>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p>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也可参考附录 A 进行设计和使用
 基材底色图的应用宜采用印刷式，见 8.11.6。
 注 1：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边框不是标志的组成部分，仅是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 2：边框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注 3：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见表7~表9。

表7 可回收物中小类标志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纸类 Paper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2		塑料 Plastic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3		金属 Metal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4		玻璃 Glas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5		织物 Textile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p>注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表 8 有害垃圾中小类标志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灯管 Tub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2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
3		电池 Batteri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
<p>注 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表 9 厨余垃圾中小类标志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简称“厨余垃圾”
2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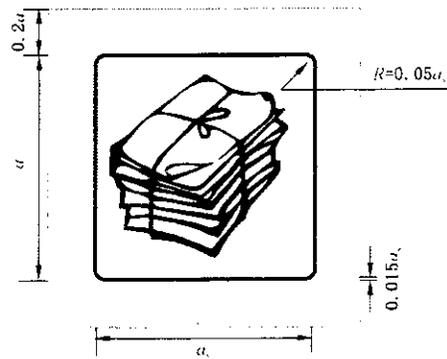
表 9 (续)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3		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表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简称“厨余垃圾”
<p>注 1：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设计

7.1 标志版面

7.1.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可分为单图、竖式图文组合和横式图文组合三种表现形式，其版面设计的尺寸应符合图 1~图 6 的规定。



说明：

a ——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a —— 图形符号尺寸，单位为米(m)；

R —— 图形标志倒角半径，单位为米(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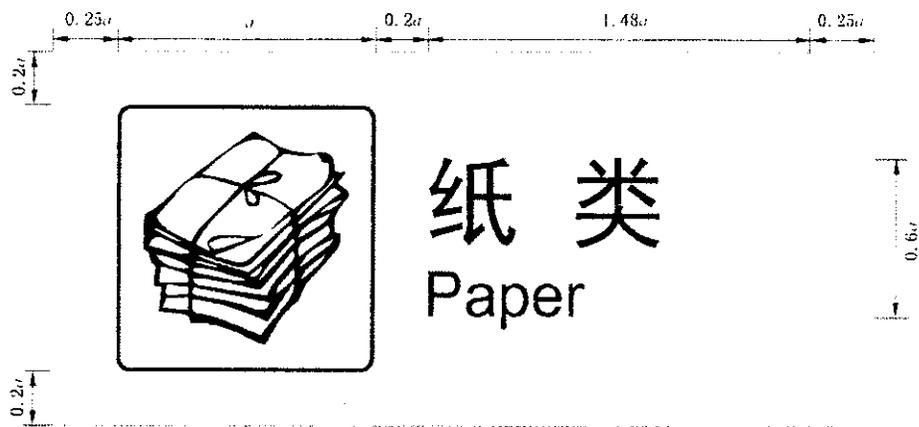
图 4 单图标志尺寸



说明:

a ——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5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说明:

a ——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6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7.1.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上中文和英文的字体、行间距、行高按 5.1.2 执行。

7.2 标志尺寸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标志尺寸按 5.2.1、5.2.2 执行。

7.3 标志配色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配色方案按 5.3.1、5.3.2 执行(见表 10~表 12),颜色色标按 5.3.3 执行。

表 10 单图标志配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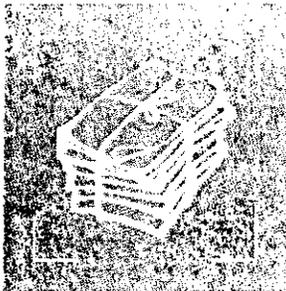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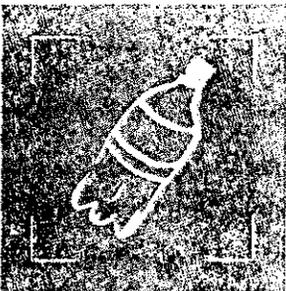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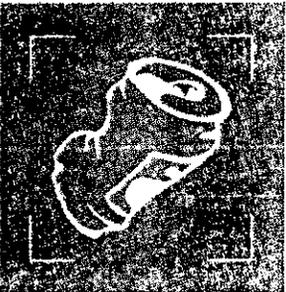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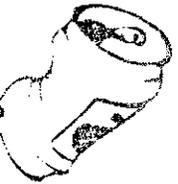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黑底白图	白底彩图
1	纸类			
2	塑料			
3	金属			
4	玻璃			

表 10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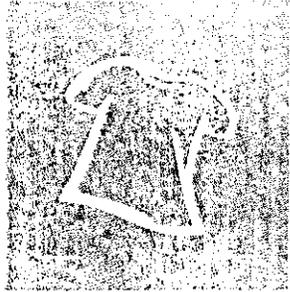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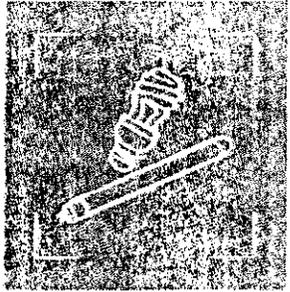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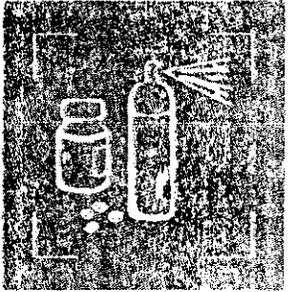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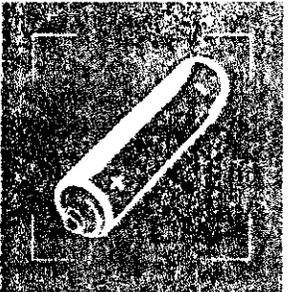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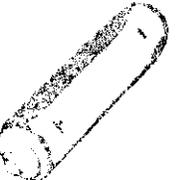
序号	物品中文	物品图片	基材或包装	目标识别
1	衣物			
2	铅笔			
3	家用化学品			
4	电池			

表 10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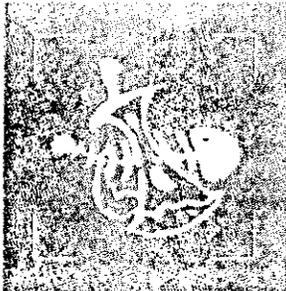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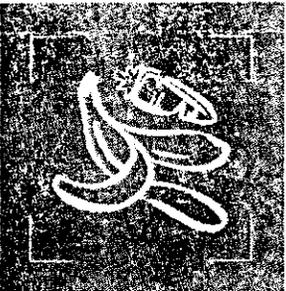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角标图形	基材底色图	白色线条
9	家庭厨余垃圾			
10	餐厨垃圾			
11	其他厨余垃圾			
<p>基材底色图的应用宜采用印戳式,具体详见 8.3.3)</p> <p>注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角标和边框不是标志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 角标和边框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p>注 3: 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p>				
<p>“家庭厨余垃圾”可简称“厨余垃圾”</p> <p>“其他厨余垃圾”可简称“厨余垃圾”</p>				

表 11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配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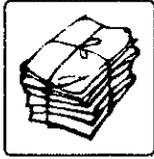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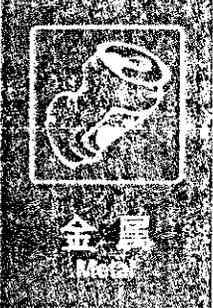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白色底图	材料本色图	白色底图
1	纸类	 纸类 Paper	 纸类 Paper	 纸类 Paper
2	塑料	 塑料 Plastic	 塑料 Plastic	 塑料 Plastic
3	金属	 金属 Metal	 金属 Metal	 金属 Metal
4	玻璃	 玻璃 Glass	 玻璃 Glass	 玻璃 Glass

表 1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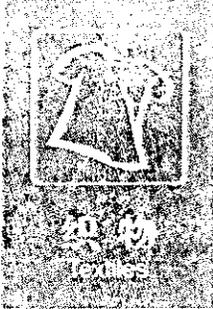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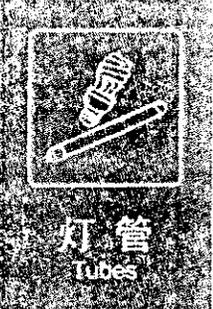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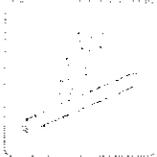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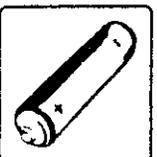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盲文式图	触觉式图	点字式图
5	织物	 织物 Textiles	 织物 Textiles	 织物 Textiles
6	灯管	 灯管 Tubes	 灯管 Tubes	 灯管 Tubes
7	家用化学品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8	电池	 电池 Batteries	 电池 Batteries	 电池 Batteries

表 1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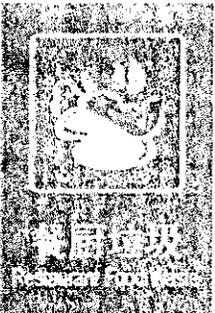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白色底图	基础底色图	日文图例
1	家庭厨余垃圾	 <p>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p>		 <p>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p>
2	餐厨垃圾	 <p>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p>		 <p>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p>
3	其他厨余垃圾	 <p>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p>		 <p>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p>
<p>基础底色图的应用宜采用印刷式,具体详见8.3.5。</p> <p>注1: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边框不是标志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2:边框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p>注3:基础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p> <p>“家庭厨余垃圾”可简称“厨余垃圾”</p> <p>“其他厨余垃圾”可简称“厨余垃圾”</p>				

表 12 标志模式图文组合标志配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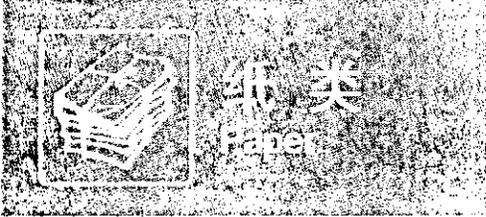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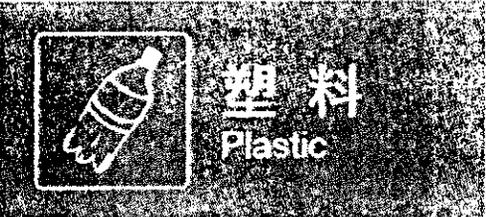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底色方案	标志
1	纸类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黑图	
2	塑料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黑图	

表 1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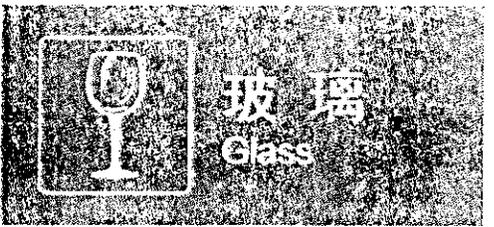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呈现方案	标志
金属	自底视图		 <p>金属 Metal</p>
	材料本色图		
	自底视图		 <p>金属 Metal</p>
玻璃	自底视图		 <p>玻璃 Glass</p>
	材料本色图		
	自底视图		 <p>玻璃 Glass</p>

表 1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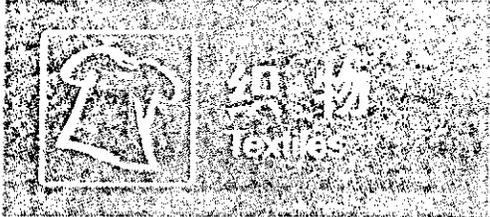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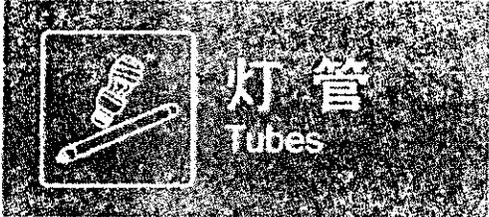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颜色方案	标志
8	白底黑图		 <p>织物 Textiles</p>
	白底	黑底灰色图	 <p>织物 Textiles</p>
	白底黑图		 <p>织物 Textiles</p>
9	白底黑图		 <p>灯管 Tubes</p>
	白底	黑底灰色图	 <p>灯管 Tubes</p>
	白底黑图		 <p>灯管 Tubes</p>

表 1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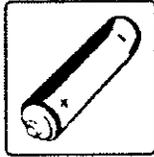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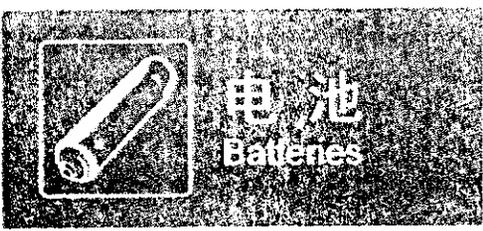
类别	标志含义	标志方案	标志
4 家用化学品	自版黑图		 <p>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p>
	材料本色图		
	自版彩图		 <p>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p>
5 电池	自版黑图		 <p>电池 Batteries</p>
	材料本色图		
	自版彩图		 <p>电池 Batteries</p>

表 1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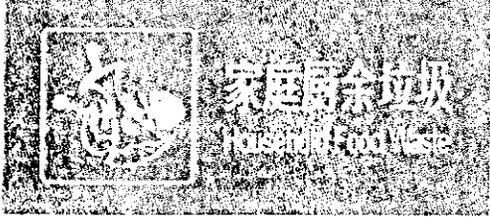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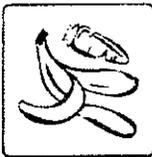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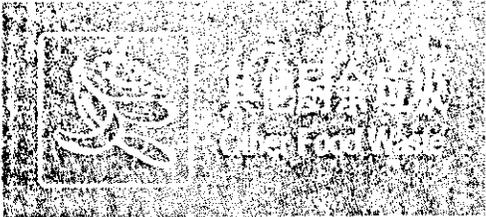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颜色方案	标志
10	家庭厨余垃圾	白底黑图	 <p>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p>
		蓝衬底白色	 <p>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p>
		白底彩图	 <p>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p>
11	餐厨垃圾	白底黑图	 <p>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p>
		蓝衬底白色	 <p>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p>
		白底彩图	 <p>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p>

表 12 (续)

类别	标志含义	标志方案	备注
其他厨余垃圾	白底彩图	 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黄底彩图		
	白底彩图	 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p>基材底色图的应用宜采用印刷式,具体详见 A.10。</p> <p>注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边框不是标志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 边框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p>注 3: 基材底色图之中的黄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黄色。</p>			
<p>“家庭厨余垃圾”可简称“厨余垃圾”。</p> <p>“其他厨余垃圾”可简称“厨余垃圾”。</p>			

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8.1 总体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且不应影响其他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信息传递及设置。

8.2 位置要求

8.2.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上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应设置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正面,示例参见 B.1~B.4。

8.2.2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应设置在显著位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标志设置示例参见 B.5~B.6。

8.3 规格要求

8.3.1 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应根据标志设置的位置、标志设置区域大小及标志所要传递信息的视距要求确定。

8.3.2 标志尺寸应根据确定的最大观察距离和选定的标志配色方案,从表 3 所示的尺寸系列中选择,并按照表 4~表 6、表 10~表 12 中对应的标志进行等比例放大。

8.4 安装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根据使用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选择下列安装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附着式:标志直接固定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运输车辆、设施和包装物上;
- b) 印刷式:标志直接印刷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运输车辆、设施和包装物上。

8.5 材料及维护

8.5.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制作材料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

8.5.2 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使用期间,标志材料不应变形和褪色。

8.5.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宜采用夜光型材料,以便于夜间识别。

8.5.4 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如标志出现缺失、损坏和材料老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并应及时清洁标志外表,保持标志外观的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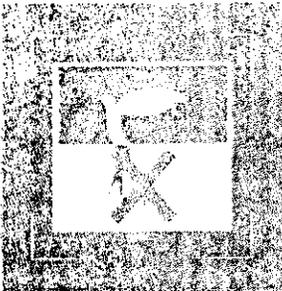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

A.1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图标志参考示例见表 A.1。

表 A.1 单图标志参考示例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黑衬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有害垃圾			
2	厨余垃圾			

A.2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参考示例见表 A.2。

表 A.2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参考示例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黑衬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表 A.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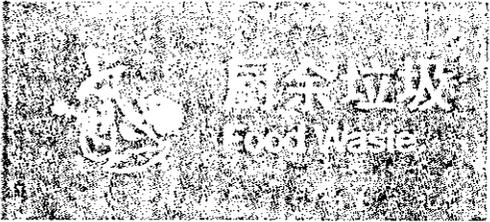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黑底彩色图	白底彩图
2	厨余垃圾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A.3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参考示例见表 A.3

表 A.3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参考示例

序号	标志含义	配色方案	标志
1	有害垃圾	白底黑图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黑底彩色图	
		白底彩图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表 A.3 (续)

序号	标志含义	颜色方案	标志
2	厨余垃圾	白底黑图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厨余垃圾	易材本色图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厨余垃圾	白底黑图	 <p>厨余垃圾 Food Waste</p>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B.1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独立大类标志设置方案(白底彩图)示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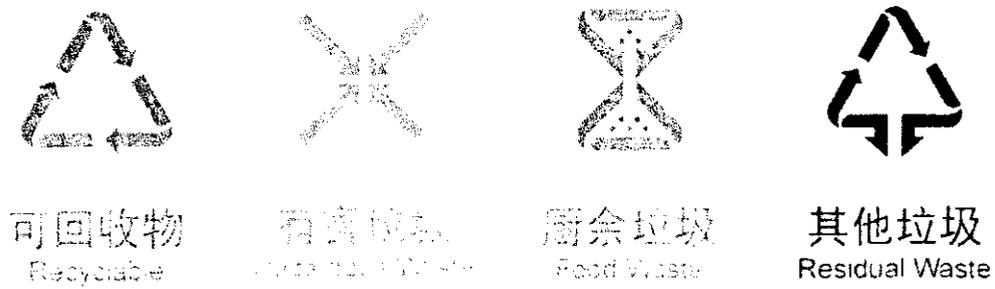


图 B.1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独立大类标志设置方案(白底彩图)示例

B.2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大类、小类组合标志设置方案(基材底色白图)示例见图 B.2,其中,示例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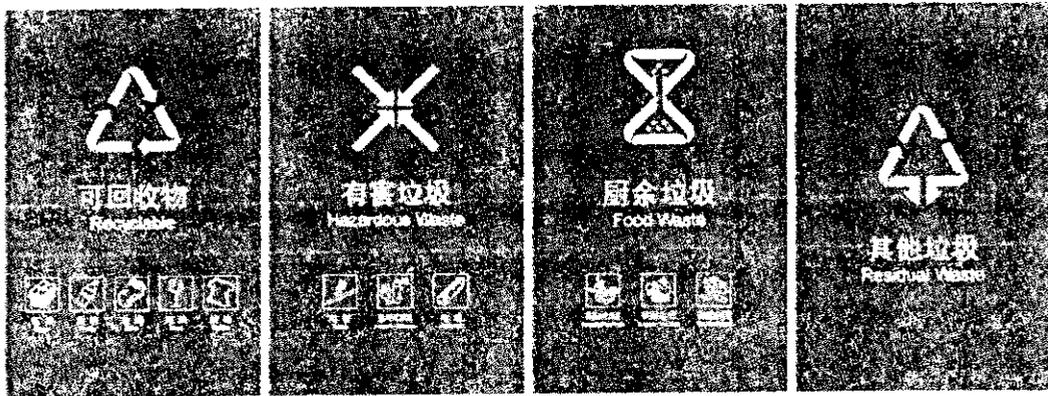


图 B.2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大类、小类组合标志设置方案(基材底色白图)示例

B.3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附着式标志设置效果(独立大类标志)示例



图 B.3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附着式标志设置效果(独立大类标志)示例

B.4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印刷式标志设置效果(大类、小类组合标志)示例见图书 B.1,其中,示例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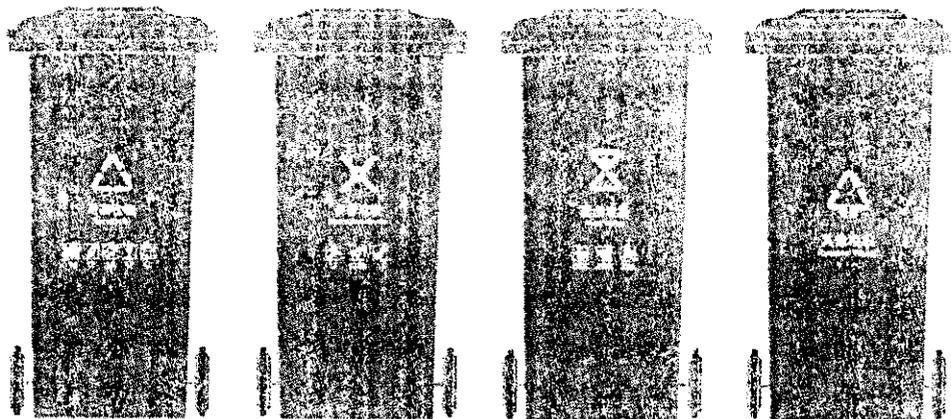


图 B.4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印刷式标志设置效果(大类、小类组合标志)示例

B.5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分类标志设置方案见表 B.1。

表 B.1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设置方案

序号	含义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
1	可回收物清运	
2	有害垃圾清运	
3	厨余垃圾清运	
4	其他垃圾清运	

注：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B.6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志设置效果示例见图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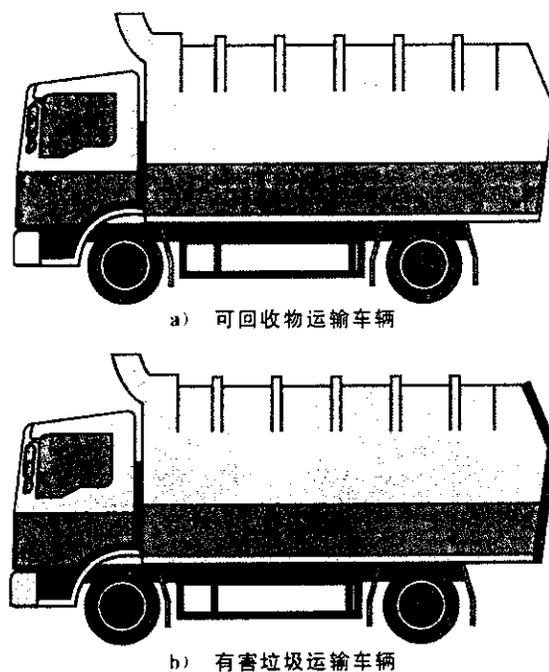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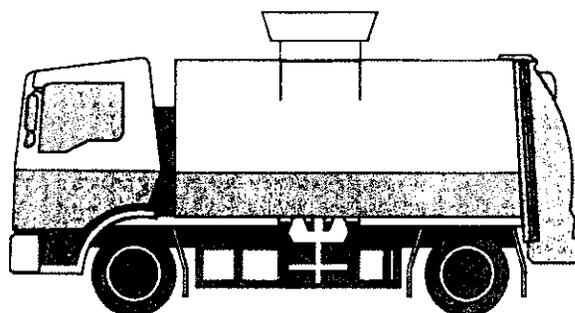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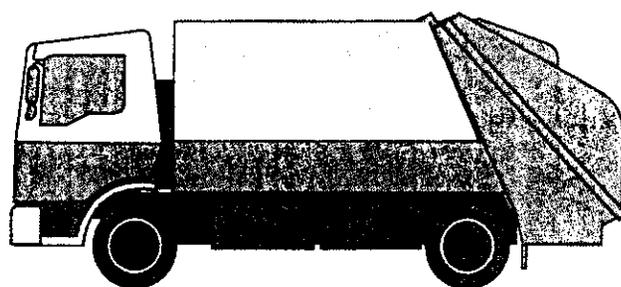


图 B.5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设置效果示例



c)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d) 其他垃圾运输车辆

图 B.5 (续)

附件 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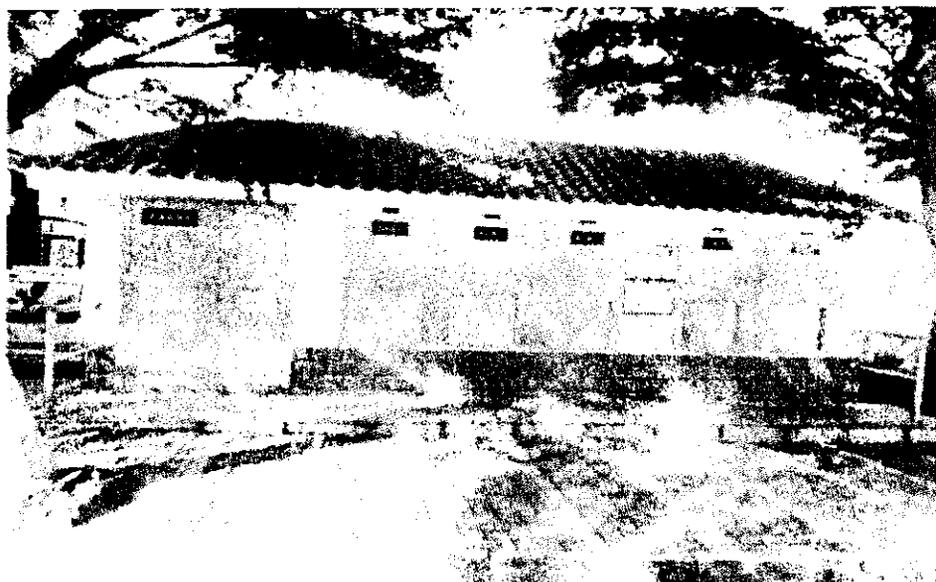


图 1 传统生活垃圾分类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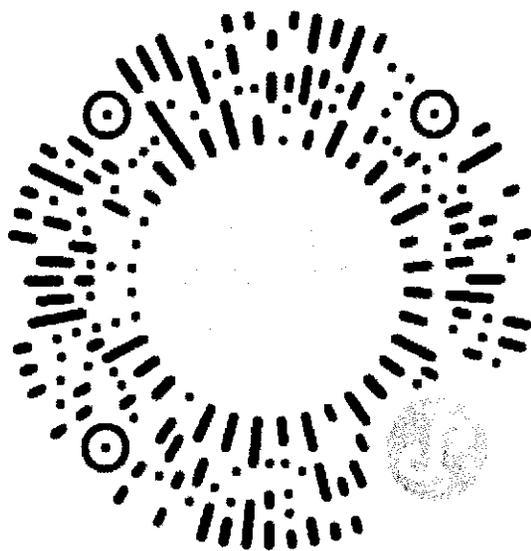


图 2 智能生活垃圾分类柜

附件 3

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宣传栏、 宣传手册电子版

下载请扫描以下百度网盘二维码：



提取码：w064

联系电话：88672150。